台南市大港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遴選辦法

説明:本校徵求學童營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兩名,依規定遴選之。

- 一、 名額:正取二名,備取二名。
- 二、 僱用標準:
- 1、 持有丙級中餐烹調技士證書。
- 2、 必須熟識烹飪工作及供餐衛生常識,並有學校廚房團膳經驗為佳。
- 3、 身心健康經台南醫院、或市立醫院或成大附設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 <u>肺結核、A型肝炎、</u>梅毒、傷寒及其他餐飲從業人員法定疾病。
- 4、 錄取時繳交以上三所公立醫院其一近三個月內之廚工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5、 能刻苦耐勞、誠實且同意履行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
- 6、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依工作表現、一年一聘,如曾在他處服務者需附離職同意書。

三、 遴選程序:

- 1、符合上列資格者請於上班時間(平日早上 7 點到下午 3 點)檢送報名表 (相關資料及相關證照影 印本等請於面試時備妥),送本校警衛室彙整或親洽本校午餐中心。
- 2、潾撰日期:經資格審理後符合條件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潾撰。
- 3、地點:本校午餐中心。
- 4、經遴選之正取者必須參加校方指定之相關研習活動。
- 5、潾撰合格者即日起試用一個月,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
- 6、本校一年內工作人員如有不足,仍由備取者按順序錄用。
- 四、 待遇:依台南市政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規定辦理。

廚師遴選報名表	編號	※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姓名:	出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_
		_
住址:		
學歷:		(請附影本)
經歷:		
	□ 有□ 無	(請附影本)
2、工作經驗:(請條列出與廚房或餐廳工作之經驗)		
錄取後檢附資料:		
	2、相片一張 □ 3、證照影本5、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合格廚工	二之健康檢查紀錄
遴選委員記錄欄:		